

【大象博物文库】

POTTERY

ARTIN

ANCIENT

HENAN

河南

珍贵的文物，往

往出自古代墓葬中。

往古之人，将自己对

生活的留恋，对理想

世界的渴望，都寄予

随葬的器物之中。这

些文物，经过悠久岁

古代陶塑艺术

月的积淀，一旦面世，它所显示的创造魅力，所满载的历史文化信息，既可证

经补史，使我们对历代的社會風俗，典章制度，藝術風貌，增加更深的理解，

又会给我们带来无穷的审美享受和视野的开拓。

河南博物院 编著

河南出土的古代陶塑品，从新石器时期到明清，种类繁多、情态万状，是古代文化遗产中最为形象直观、充满生活情趣的一部分。它反映了中原人在漫长的历史道路上，心灵中跋涉的轨迹。



大象博物文库

POTTERY ART IN ANCIENT HENAN

河南古代陶塑艺术

河南博物院 编著



大象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河南古代陶塑艺术/河南博物院编著. —郑州: 大象出版社, 2005.6
(大象博物系列)
ISBN 7-5347-3866-0

I.河… II.河… III.古代陶瓷-雕塑-中国-图集 IV.K876.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60681 号

河南古代陶塑艺术/河南博物院编著

责任编辑 沈 顿
责任校对 钟 娇
书籍设计 张 帆
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(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50002)
制 版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
印 刷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
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开 本 889 × 1194 1/16
印 张 22.75
定 价 260 元

如发现印、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厂联系调换。

印厂地址:郑州市商城路 231 号 邮编:450000 电话:0371—66202901



编辑委员会

主 任

张文军 李亚娜

副主任

田 凯 耿相新

委 员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丁福利 刘玉珍 李 宏 杨爱玲

张得水 张 勇 张锴生 翟宏志

主 编

张得水

副主编

李 宏

撰 稿

张得水 李 宏 张建民

摄 影

阎新法 牛爱红

英文翻译

石晓霆



目 录

序 言 张文军 / 2

第一章 始作俑者——俑之起源考

- 一、新石器时代的人殉与牲殉 / 6
- 二、商代的人殉与牲殉 / 7
- 三、两周时期：人殉制的沿袭与非议 / 9
- 四、关于俑的起源的讨论 / 13

第二章 抟泥为魂——早期陶塑

- 一、新石器时代的河南陶塑艺术 / 21
- 二、青铜文明背景下的陶塑艺术 / 26

第三章 激扬生命——两汉陶俑

- 一、河南汉代陶塑品出土概况 / 34
- 二、河南汉代陶塑的题材和内容 / 38
- 三、汉代陶塑的艺术风格和制作工艺 / 57

第四章 百川汇流——魏晋南北朝陶俑

- 一、魏晋南北朝陶塑品出土概况 / 72
- 二、魏晋南北朝陶塑的题材和内容 / 76
- 三、魏晋南北朝陶塑的艺术风格和制作工艺 / 87

第五章 盛世风华——隋唐陶俑

- 一、隋唐时期陶塑品出土情况概述 / 94
- 二、隋唐陶塑的题材和内容 / 104
- 三、隋唐陶塑的艺术风格和制作工艺 / 128

第六章 时世流风——宋元明清陶俑

附录 陶俑鉴赏要领 / 150

图 版 / 153

河南博物院藏历代陶塑精品图版目录 / 331

河南博物院藏历代陶塑精品图版说明 / 336

后 记 / 359

序言

◎
张文军

珍贵的文物，往往出自古代墓葬中。往古之人，将自己对生活的留恋，对理想世界的渴望，都寄予随葬的器物之中。这些文物，经过悠久岁月的积淀，一旦面世，它所显示的创造魅力、所满载的历史文化信息，既可证经补史，使我们对历代的社会风俗、典章制度、艺术风貌增加更深的理解，又会给我们带来无穷的审美享受和视野的开拓。

在古代丧葬中，专为陪葬死者所制的器物称为“明器”或“冥器”，即“神明之器”、“冥世之器”。《礼记·檀弓》中解释明器的意义时说：“备物而不用，知丧道也。”这种象征性的器物，就是生者对死者的情感寄托，是祈愿死者在冥世继续生活。在古代明器中，数量最多、最具特色的要属陶塑的人与动物。这些以泥土抟制的艺术器，随时代不同而呈现出不同风格，绵延不衰达数千年之久，几与整个古代历史发展相始终，且多出于历代民众百工之手。这些来自社会底层的艺术家，有着对自然与生活深入细致的观察体验，有着非凡的想像力和创造能力，正因为如此，我们才拥有了这样一部中华民族从古至今的“世间众生相”。

早在 8000 年前，刚刚摆脱蒙昧的中原先民，用泥土捏塑人面与动物，在稚拙的手法中就透露出人类童年面对大自然时兴趣盎然的神情，这种表达奠定了中华民族特有的艺术气质。

先秦时期，中原在动荡与文明、幻想与现实中超超前行，陶俑作为生命的象征物，代替了残酷的人性殉葬，逐渐被接受、被认可。

物质与精神的富有与对二者的追求，葬俗的改变，使两汉陶塑蔚为大观，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。那种神采飞扬的礼赞人世，夸张的造型，为抒情而省略了大部分细节的大胆与投入，正是汉代人对生命价值的表征。

佛教的传入，各民族文化的融会贯通，带来南北朝陶塑的静穆清秀、气度含蓄的

崭新面貌。对生活的深切感悟和对来世的玄想，构成其艺术创造的灵魂。

泱泱大唐，盛世荣华，使唐三彩艺术一枝独秀，展露出绚烂雍容的风姿。那种独特的审美所带来的生命力，历经千年，鲜活如初。

宋元以后，乃至明清，陶塑艺术趋于式微，但其间的纯朴务实，强烈的世俗倾向，使之虽已是流风余韵，也可称蹊径独辟。

河南出土的古代陶塑品，从新石器时期到明清，种类繁多、情态万状，是古代文化遗产中最为形象直观、充满生活情趣的一部分。它反映了中原人在漫长的历史道路上心灵跋涉的轨迹。奉献于读者的这部书，是大象博物文库河南博物院系列丛书之一，也是河南博物院近年所列重点研究课题的结项成果之一。作者以考古资料为基础，广泛涉猎社会生活史的方方面面，探讨各个时期陶塑艺术品题材和内容、艺术特色和制作工艺等。与此同时，还从中撷取其精品，奉献于观者。就目前所知，它是第一部系统研究河南古代陶塑艺术的专著。这里所收录的每一件陶塑品，都是古代匠人灵智慧的结晶，是艺术的升华；每一件塑像的背后，都蕴含着深刻的历史文化内涵，诸如宫室制度、服饰制度、丧葬制度、风俗习惯、社会变迁、宗教信仰等，它可以帮助我们直观地了解古代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。我们相信，该书的出版，将会为广大历史考古工作者、文物爱好者和美术工作者所欢迎。

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

第一章

始作俑者——俑之起源考

死亡,是人类无法超越、无法战胜的必然归宿。对于早期人类来说,死亡更是一种不可理解的神秘现象。对待它的态度直接涉及到中国最古老的处置死者的方法。在原始民族的公共墓地中反映出的灵魂不死的观念,就是对抗死亡、否定死亡的直接实践。这种方式,一是认为死者生前在一起生活,死后也须灵魂团聚,于是,同一氏族的成员死后选择同一的茔域埋葬。“同一氏族的人,都是一个根子生出来的,有共同的祖先,有着骨肉关系,活着在一起,死后也要在一起。因此,每个氏族的成员,死后必须葬到本氏族的公共墓地。”^[1]到了商周时期,又逐步发展成为以家庭、家族为单位选择坟茔的族坟墓。二是为死者灵魂留出通道,使其自由出入。仰韶文化瓮棺葬具上的钻孔现象反映了当时人们的这种心理。三是在人骨上涂红色颜料和在死者周围撒赤铁矿粉。较早在处理尸体方面体现灵魂不死观念的实例,是在北京山顶洞人的洞穴里发现有用赤铁矿粉粒撒在人骨的周围,并在人骨颈部和上身发现有穿孔兽牙、海蚶壳、小石珠和小石坠等

装饰品。这是早期人类安葬死者的一种方法,也是要留住死者生命的一种方式。四是在墓葬中随葬一些死者生前使用过的生产和生活用具。裴李岗文化墓葬中随葬的用于加工粮食的石磨盘和石磨棒,以及用于农业生产的石铲和石镰等,都是当时的实用器,用它们随葬,是让死者在冥冥之中继续享用。

所有这些,就是要达到善待死者的目的。之所以要善待死者,贯穿于原始人思维的一条主线,就是灵魂不死。“在远古时代,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身的生理构造,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,于是就产生了一种观念: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,而是一种独特的、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活动。从这个时候起,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。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,那么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,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。”^[2]而且,这种灵魂不死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,即便是人们在对自身的生理构造有所了解之后,这种观念依然存在。

一、新石器时代的人殉与牲殉

“事死如事生”的观念,表现出了文化传统的惯性和深厚的文化积淀。其中最为突出的,就是由这种观念而产生的一系列殉葬制度。殉葬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,它可以包括随死者而葬的各种物品,如死者生前喜爱的物品,为死者准备的冥器,为死者在阴间继续提供服务的殉人、殉牲以及车马等。以中原地区为例,从新石器时代裴李岗文化到现在,8000年左右的历史长河,并没有彻底荡涤传统的殉葬观念,以至如今在偏远的乡村仍能找到它的遗绪。只不过,这种残余的观念已被现代文明所湮没,失去了它原始的意义。

远古时的中国,地域辽阔、部落众多,原始崇拜所带来的丧葬习俗也各不相同。但在各个新石器时代文化中,无一例外地出现了殉葬的现象。殉葬的物品,有陶器、玉石器、骨器、象牙器和龟甲等,尤其是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,还出现以活人殉葬的现象。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、内蒙古朱开沟文化,以妻妾和奴隶陪葬的现象十分突出。^[3]这些发现有妻妾殉葬的墓,在同一墓地中,随葬品

也比其他没有人殉的墓要丰富得多，墓坑也大，构筑比较讲究，而且从葬式上也要摆出男尊女卑的姿势。男子仰身直肢，女子则侧身曲肢。更有一些有棺槨的墓，男子仰卧棺内，而女子则侧卧棺外，形成鲜明的对比，这说明社会分层和财产占有观念已经初步形成。那些氏族部落的首长、祭司、家长等，死后要带走属于他们的一切财富，包括妻妾、家畜、衣物、装饰品等。新石器时代的这些人殉墓，一方面体现了氏族社会晚期妇女地位下降，沦为权贵阶层男子的附庸；另一方面也是人殉之风的滥觞，从此，以活人殉葬的恶习在中国沿袭了几千年。

地处中原的河南，在新石器时代的考古中，尚未发现确凿的人殉的实例。河南濮阳西水坡仰韶文化遗址第45号墓东、西、北三面小龕里发现的三具童年人骨架，由于田野考古技术上的原因，受到多数学者的质疑，从而变得扑朔迷离。不过，可以肯定，以动物殉葬的习俗在新石器时代的裴李岗文化中便已产生。在距今八千年左右的贾湖遗址中，考古工作者曾发现多处葬狗坑，

这些坑或者是位于公共墓地之中，或者是位于居住的房屋旁。^[4]在距今五六千年的浙川下王岗仰韶文化遗址中，发现了殉葬的狗和龟。在发掘的仰韶文化一期124座墓葬中，有4座墓殉葬狗，5座墓殉葬龟。殉狗放于人骨的头部或脚旁，殉龟则多放在手臂上。根据人骨鉴定的结果，殉葬有狗和石镞者皆为男性，殉葬龟的除一座为女性外，其余均为男性。^[5]浙川下王岗仰韶墓葬中出现殉狗与殉龟，的确是一件值得重视的事。中原地区有以狗殉葬的传统，在商代墓葬中殉狗更是普遍现象。但追根溯源，浙川下王岗仰韶文化可以说是开启了中原地区后世牲殉的先河。后世普遍流行以陶塑动物类明器随葬的习俗，与活狗、活龟随葬相比，虽然说形式上有所不同，但可以说是殊途同归，它所表达的丧葬观念是一脉相承的。在浙川下王岗仰韶文化遗址中，殉狗和殉龟是较为特殊的，而且基本上出现于男性墓中，这对于我们了解当时的社会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商代的人殉与牲殉

殷商，是我国第一个有文字记

载的王朝，距今3000多年。殷人尚鬼，《礼记·表记》说：“殷人尊神，率民以事神。”在对神的崇拜中，最主要的是对祖先神的崇拜。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残片，绝大部分是祭祀祖先的资料，这表示殷人十分重视对祖先的祭祀，他们相信人死后会继续支配着现世的一切。在这一时期，商王畿和四方邻国，都实行残酷的杀祭和人殉制度，商王或贵族死后，其近臣、近亲或近侍则有从死的义务，为主人殉葬，以保证继续为逝去的主人服务，保证主人在另一个世界继续过着如同现世的生活。如果说，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人殉还只是个别地区、个别文化中的个别现象的话，那么到了商代，人殉则成为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体现等级、秩序的丧葬制度，并被普遍地应用于贵族墓葬中。据考古发掘的资料看，商代晚期，这种残暴的殉葬方式达到了高峰，安阳殷墟方圆数十公里内，王宫、宗庙、王陵及宗族墓葬星罗棋布，地下所埋作为祭品和殉葬的人，总数达16000人之多。其中，在王陵区的14座大墓中发现的殉人数就达3900人左右。这些殉葬

者从其葬式及随葬品的情况来看，生前的社会地位和身份各不相同。如安阳武官村大墓，是一座中字形墓葬，大墓内殉葬79人。其中全躯的45人，人头骨34个。北墓道内有两具对蹲人骨架，一人执戈，一人握铃。近墓室处有一跪葬人，旁有一狗。墓底腰坑内殉葬一执戈的奴隶。二层台上共埋有41人，从葬式来看，这些死者都是全躯，并有随葬品，其中东侧台殉死者17人，头南足北，排列基本整齐，多为男性，其中的8人有木棺，5人随葬铜容器、玉石骨器；西侧台埋有24人，排列较为凌乱，有18人头北足南，其余的为头东足西，可确定6人有木棺，8人有随葬品。据推测，埋葬在东侧台的殉人似为近臣，西侧台的殉人似为媵妾之属。殉人中，有的有木棺，有的无木棺；有的有随葬品，有的无随葬品；或有的随葬品多，有的随葬品少，这说明即便是在同一座墓葬内，殉人的身份也不尽相同。发掘者认为，很可能还存在着连环殉人的现象，也就是说，作为人殉中的较高身份者，可能还存在着身份较低下的人再为其殉葬，即殉葬人还有殉葬人。^[6]又如侯家庄

第1001号大墓，从墓葬中的殉人可以看出，在殉葬时是充分体现了严格的等级制度的。墓内外殉葬的有164人，这些殉葬人或可分成五个等级：第一等只1人，即那个有2人为其殉葬的殉葬者；第二等2人，在墓道内，有墓室，并随葬成套礼器；第三等6人，在二层台上，有棺木且随葬有装饰品；第四等82人，包括墓底持戈者、椁外的巡逻者、二层台上的无棺木者，以及墓外的游猎随从；第五等73人，即在墓道内的身首分离者。^[7]这座大墓虽然屡遭破坏，但是仍然有如此多的殉葬者。如果按照大墓结构复原起来，那么，殉葬者的人数将会更多。考古还发现，四条墓道的夯土内，无头肢体和头骨分开放置，并且发现于不同的深度，除个别外，没有叠压交错的情况，躯体排列基本整齐，都作双手反缚俯身状，头倾向墓坑。头颅、躯干皆为青少年男性，个别为婴孩，连天灵盖都还没有长满。发掘者推测，当时杀殉的情况可能是：当墓坑、墓道填土工作进行到一定程度的时候，奴隶们就被双手背绑一队一队地牵到墓道中来，面向墓坑，并肩东西成排跪

下。刽子手从一头到另一头，按顺序砍杀，人头落地，肢体向前扑倒，成为俯身。这样就为填土所埋。填土时每隔一两层，杀殉一部分奴隶。

武官村大墓和侯家庄第1001号大墓，只是商代晚期人殉的两个典型墓葬。另外，考古工作者在河南郑州、湖北黄陂、河北藁城发现了商代前期的人殉墓；在山东益都苏埠屯、济南大辛庄，江苏铜山丘湾，西安老牛坡，又发现了商代中后期大规模人殉和人牲遗址，使人们感受到商代在相当广泛的区域中，都存在着惨无人道的人殉制度。具体到哪一类墓葬有人殉，用人殉的数量有多少，文献中难于稽考。不过，从考古资料来看，在殷墟，带墓道的商代大型墓之内一般都有人殉；殉人的数量多者达一二百人，少者也有数十人，而且殉人又往往根据身份等级的不同，在墓葬中处于不同的位置。中型墓半数左右有人殉，殉人的数量一般有一至数个，个别的多至十几个；少数小型墓也有殉人1~2人。从殉葬者的年龄结构看，除多数为男性青壮年外，还有不少妇女儿童，他们被肢解、砍头、活埋，惨象不可

名状。这些殉葬者的身份，除了奴隶、战俘外，还有近臣、妃妾、侍卫、仆役等。在大型墓葬中，殉葬者多被安置在墓穴的第二层台上，环侍死者左右，完全是主从关系在阴间的延续，验证着古人“旋环其左右曰殉”、“杀人以卫死者曰殉”的记载。^[8]所有这些，都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商代晚期人殉制的鼎盛与成熟。

除人殉以外，在商代墓葬中，还发现大量的以狗、马殉葬的现象。如在武官村大墓中，殉葬动物59只，包括马、狗、猴、鹿及其他禽兽。妇好墓中除了殉葬有16个奴隶外，还有8只狗殉葬。以狗殉葬是商代墓葬的一大特色，大到王陵，中到贵族墓葬，小到一般的平民墓葬，都发现有殉狗。

殉狗一般是放置在墓底腰坑内，有的放在墓主两侧或脚端的二层台上，有的是置于墓底，也有的则是置于墓道或填土中。不少狗的颈部还系有铜铃。狗的头向，一般是与墓主的头向相反。不过，也有与墓主的头向一致的。如最近济南大辛庄发现的商代贵族墓中，其中的M60，共清理出5具殉狗骨架，但腰坑中的殉狗

头部朝向与尸体一样。^[9]这一方面说明中原商文化的影响范围扩大，另一方面表明商代殉狗习俗的发展变化。

狗是人类患难与共的朋友，被认为是通人性的动物。也许是因为上古人类早就认识到狗对人类有忠贞不渝的品质，所以，殉狗的目的，主要就是用狗作为墓主在阴间的拱卫者。在殷墟发掘的墓葬中，我们发现在墓葬的腰坑中，要么是殉人的骨架，要么是殉狗的骨架。如在侯家庄260号墓中，在腰坑内埋有一成年男性，仰身直肢，身首分离，显然是被砍了头埋入的。同时在人骨架的下方还有一具狗的骨架，狗骨架下还有被砸碎的玉戈一件。在侯家庄1001号大墓中，墓底殉葬有9个青年男子，各持一戈，分置在墓底9个长方形小坑内，每坑伴随1犬。戈、殉人、殉狗联系起来看，它们之间应当有一定的内在联系。玉戈象征殉人所执的武器，而殉人、殉狗有着共同的目的，都是要以此来拱卫墓主，求得墓主在另一个世界的安宁。

除殉狗外，在墓葬中还经常见有以马、鸡、鹿、猴等殉葬的情况。

如在武官村大墓，除发现有大量人殉外，还发现有狗、马、猴、鹿等殉牲。这些殉牲同样是为了满足墓主在阴间的享用。

三、两周时期 人殉制的沿袭与非议

武王灭商后，在统治者的思想观念中，“敬天保民”的重人本思想增强，而“率民以事神”的神本色彩开始弱化。《尚书·无逸篇》说治民要“怀保小民，惠鲜鰥寡”，“先知稼穡之艰难”；《尚书·泰誓》说“天视自我民视；天听自我民听”。这种敬天保民的思想，反映到殉葬中，就不可能再像商代那样，动辄以几十人甚至上百人为贵族们殉葬。但是受商代人殉制度的影响，以活人殉葬这一残忍的行为在周代并没有从根本上消失。两周时期，人殉制表现为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：一是在西周初期沿用了这种人殉和牲殉的丧葬制度；二是西周至春秋时期人殉之风主要残存于殷遗民的活动区域之中；三是春秋战国时期人殉之习在一些诸侯国内死灰复燃，但同时也受到一些士大夫的强烈谴责和非议，并最终找到了一条以木俑、铅俑、陶俑等替代活人陪葬的道路。

周初沿袭的人殉制，主要是受到殷人的影响。1955年至1978年间，考古工作者先后对沔西张家坡西周墓进行了四次较大规模的发掘，共发掘中小型墓321座，其中殉人墓27座，共发现殉人38人。殉人的墓，大多是墓室较大的中型墓，有腰坑和二层台；“一般一墓殉1人，个别的一墓殉2人、3人或4人。殉人皆为全躯，大多数放两侧二层台上或墓主足端二层台上，少数放壁龛中或填土中，或放墓主棺外足端。殉人多数没有葬具，少数备有木棺。头向一般与墓主同一方向。仰身直肢或俯身直肢都有。一般随身佩戴带蜊壳一个或贝一至数枚，或口中含贝。除殉人外，一般没有殉狗、殉鹿，或兼用牛腿、羊腿等祭牲。”^[10]宝鸡的茹家庄墓地，1975年至1981年共发掘27座墓，其中有5座墓有殉人。尤其是强伯夫妇墓共殉9人，殉死者既有青壮年，也有儿童，从放置的位置分析，他们似为墓主服务的杂役、护卫、御者等。北京琉璃河燕侯墓地，1973年发掘的20座墓，其中7座属燕侯级的大墓，除一座破坏未见殉人外，其余6座皆有殉人。^[11]在河南

发现的年代较早的西周殉人墓，是在河南鹿邑县发现的长子口墓，墓内共殉13人。这是一座西周初期的墓葬，但仍然保留着商代的埋葬风格。殉人以及设置腰坑，并在坑内殉葬有一人一狗等，与安阳殷墟及山东苏埠屯、前掌大等商代墓葬如出一辙。很显然，周初在殉葬制度上是继承了商的传统。位于浚县辛村的卫侯墓，在发掘的8座大型墓中，在M1的墓室上层发现殉人人骨1具，和随葬的车轮、舆在一起，很可能是作为御夫殉葬的；另在M17的北墓道中发现1具屈肢人骨架，同狗埋在一起，似为大墓的殉葬者。^[12]另1952年在洛阳东大寺集中出土殷遗民墓葬的地区，在一座西周早期的中型墓M101的二层台上，发现了两具殉葬的人骨架。^[13]1976年在河南襄县霍庄发现的一座西周初期墓葬，墓坑中部的腰坑内葬殉狗骨架1具。^[14]1976年在新郑唐户发现的西周墓中，其中3座墓设有腰坑，坑内殉狗，在M3还发现一具无头屈肢人骨架，或为杀殉而葬者。^[15]

综合西周时期的墓葬材料分析，在陕西西安附近，河南浚县、洛阳、

北京等地均发现有西周的人殉墓。但总的说来，河南境内发现的西周殉人墓并不像西安等地那么普遍，洛阳庞家沟作为西周贵族墓地，在这里发掘370余座墓葬，却没有发现有人殉的遗迹；虢国是西周初期始封的重要的姬姓封国，但在三门峡虢国墓地，也没有发现人殉墓；同样在平顶山应国墓地，也没有人殉的遗迹。即便是在浚县辛村卫侯墓，仅在两座大型墓葬中各发现一个殉人。至于鹿邑长子口墓，虽殉人数之多为河南西周墓葬中所仅见，但它却是典型的商代墓葬特点，与墓主人为商代重臣的身份密切相关。

除殷遗民活动的区域之外，中原地区的西周墓葬中人殉很少，或不见人殉墓，这确实是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。鹿邑的长子口墓，是殷遗民的贵族墓葬，墓主或为商的遗臣长国的国君，或为殷纣王的兄弟微子。周公平定武庚、管叔、蔡叔之乱后，曾将殷遗民的一部分封给了微子启，封于商丘，国号宋。如果长子口墓为微子墓无疑的话，那么，延续殷人的人殉制度，也当在情理之中。而在洛阳老城东郊一带以及濉河西

岸的北窑铸铜遗址，是殷遗民墓集中分布的地区，却仅发现一座墓有殉人现象，这很可能与当时洛阳殷遗民的处境有关。殷遗民作为被监控的对象，有成周八师的监视，而且洛阳又是周王室统治东方的中心和别都，这样即便是殷遗民中的贵族，在死后也很难再像商代那样以大量的活人殉葬。浚县辛村卫侯墓发现有殉人墓，同样与墓主人的身份和地位有关。卫是殷都旧地，又是康叔的封地。康叔是武王的同母弟，成王的叔父。在周公平定了武庚、管叔、蔡叔的叛乱之后，就把康叔封到这里。康叔被封时还得到了殷民七族，即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锜氏、樊氏、饥氏、终葵氏七个殷商部族，以及许多宝器仪仗。由于卫国是殷人的故地，所以周公十分重视，特别作《康诰》、《梓诰》、《酒诰》叮咛康叔，让他兼用商周的制度。康叔遵照周公的教导，很快就消除了殷遗民的对立情绪，收到了民心大悦的效果。在众多的封国中，卫国地处中原，又接近王畿，其疆域也最大，是屏卫周王室的重要封国。成王亲政以后，任用康叔担任周王室的司寇，执掌刑罚

大权，卫侯又掌握着指挥成周八师的大权。因此，卫侯墓使用人殉，一方面是深受殷人旧地和“殷民七族”的影响，另一方面，卫侯的身份和地位也决定了有可能受殷人的影响而使用人殉。从现已发现的中原地区西周墓几例人殉情况来看，墓主的地位和身份，以及接受殷人影响的大小，是是否使用人殉的重要因素。

东周是中国社会大动荡、大变革的时代，各民族文化相互渗透、交汇。那时，人殉之风仍在延续。在考古发掘的完整的东周诸侯、封君、卿大夫墓中，殉者少则数人、数十人，多则上百人。他们来自社会各个阶层，不仅有死者近旁的仆妾、近亲，一些良臣、义士也卷入了从死的行列。主仆之间，为效忠、为宠信，也常以从死相诺，这成为东周贵族最高的忠孝准则。《墨子·节葬篇》云：“天子杀殉，众者数百……将军士大夫杀殉，众者数十。”这种情况确实残忍。

至今我们还没有发现东周王陵，周天子死后是否用人殉还是个未知数。东周时期人殉制最为盛行的两

个地区一个是西部的秦国，另外就是位于东方东夷旧地的各诸侯国。

秦国是实行人殉制最为惨烈的一个国家。秦始皇死后殉葬宫人、工匠数以万计，这是后人指责秦始皇及秦二世残忍无道的一个重要实证。但这种以人为殉的制度，并不是从秦始皇时才开始的。据文献记载，春秋时秦国秦武公与秦穆公死后，均曾施行人殉制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云：“（武公）二十年，武公卒，葬雍平阳，初以人从死，从死者六十六人。”《左传·文公六年》谓秦穆公死后，“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鍼虎为殉，皆秦之良也”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谓当时从死者有177人。《左传·文公六年》借君子之口说：“秦穆之不为盟主也宜哉！死而弃民。先王违世，犹治之法，而况夺之善人乎？《诗》云：‘人之云亡，邦国殄瘁。’无善人之谓。若之何夺之？……今纵无法以遗后嗣，而又收其良以死，难以在上矣。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复东征也。”考古发掘的1号秦公墓，推定为秦景公之墓，墓内发现的166具殉人骨架基本完整。作为秦国国君，动辄以上百人去为其殉葬，足见当时

殉人之风之盛。从死者的身份，既有姬妾、近臣或工匠，也有身份最为低下的奴隶。不仅秦国国君如此，即便是一般的秦国墓葬，同样存在着大量的人殉，只不过是殉人的数目相应减少。

山东东夷诸国的殉人，以齐国为最。比较著名的是临淄郎家庄1号墓，这是战国早期齐国王室或齐国贵族的墓葬。环绕着主墓室有17个从葬坑，每坑埋1人，经人骨鉴定，皆为20~30岁的女性，推断这些殉死者生前应为墓主的姬妾。并且，在两处从葬坑内还发现殉死者又有自己的殉人。^[16]另在山东莒南大店镇发掘的两座莒国墓，在墓主椁室外也分别发现有10具殉人。^[17]

相对于周边各诸侯国而言，东周时期中原地区各诸侯国殉人的现象仍然是较少的。这也许是距东周都城较近，受王室影响的缘故。因为从目前考古发掘的情况来看，洛阳王城内外的东周墓葬，还没有发现人殉的迹象。即便是一些甲字形的贵族大墓，也仅发现有以俑代替生人殉葬的现象。如1957年在洛阳西郊发现的一号战国墓，发现数件陶

俑随葬，并出土有一件墨书“天子”石圭。^[18]1981年在洛阳西工八一路东侧发掘的一座战国初期墓，发现有4件铅跪俑。^[19]河南信阳长台关战国楚墓中，发现了彩绘的木俑。在位于河南叶县旧县村的大型楚国贵族墓地，还出土有两件琉璃质跽坐女俑。^[20]但是，即便是在反对人殉的中原地区，人殉习俗也并非彻底消失。如在河南汲县山彪镇发现的战国早期魏国墓，在1号墓中就有4个殉人，分别置于墓主棺外的两端和两侧。^[21]又如山西长子县牛家坡7号墓，系春秋晚期晋国贵族夫人墓，墓内殉葬3人，皆有木棺，其中还有4件木俑，木俑与3具殉人呈环卫形状摆放于椁室周围，“以卫死者”。这些木俑被削成呈站立状的人体轮廓，两肩以下削平，另装臂膀，面部削平。可能当初在面部还用泥塑过颜面口鼻，俑体先涂黑色，然后用红色勾画衣服、腰带、带钩等细部。^[22]由此正可印证木俑和殉人在功能上是一致的，即作为殉葬品为墓主服务。这是目前发现的最早且较典型的以俑代替生人为殉的实例。以木俑替代生人殉葬，同样也说明了人殉制这一恶

习在中原地区的衰落，以至贵族们不能为所欲为、肆无忌惮地杀人为殉。

从文献资料来看，当时杀活人以送死者的野蛮行为，终不为人情所容，人殉制度在中原地区已开始受到猛烈的抨击，人殉之风日渐式微。如《尸子》记载：“夫吴越之国，以臣妾为殉，中国闻而非之。”这里的“中国”，就是指以东周王室为中心的中原诸侯国，在这里是不赞成殉人的。即便是在上演人殉惨剧较为恶劣的秦国，人殉也遭到了世人的强烈反对。春秋中期秦穆公亡，从死者177人，其中有贤相子车氏的三个儿子，均国之栋梁，百姓很伤心。《诗经·秦风·黄鸟》就是针砭此事的。人殉制遭到社会上普遍反对，一些明智之士开始非议这种现象，如晋公室魏颗、齐大夫陈尊己都反对过殉父妾。《左传·宣公十五年》记载：“初，魏武子有嬖妾，无子。武子疾，命颗曰：‘必嫁是。’疾病，则曰：‘必以为殉。’及卒，颗嫁之，曰：‘疾病则乱，吾从其治也。’”颗没有遵照其父病危时的遗嘱殉妾，而是按照他父亲初病时的嘱托嫁妾，从

而挽救了一个人的生命。陈尊己反对殉父妾的故事见于《礼记·檀弓下》：“陈乾昔寝疾，属其兄弟，而命其子尊己，曰：‘如我死，则必大为我棺，使吾二婢子夹我。’陈乾昔死，其子曰：‘以殉葬，非礼也，况又同棺乎！’弗果杀。”另外，《礼记·檀弓下》还记载了一例齐大夫陈子亢反对其兄陈子车用人殉葬的故事。“陈子车死于卫，其妻与其家大夫谋以为殉，定而后陈子亢至，以告曰：‘夫子疾，莫养于下，请以殉葬。’子亢曰：‘以殉葬，非礼也；虽然，则彼疾，当养者孰若妻与宰。得已，则吾欲已；不得已，则吾欲以二子者之为之也。’于是弗果用。”这样的事例，记载在《礼记》这样儒家的经典文献中，足以说明儒家对殉葬的看法。在这个问题上，以仁为本的儒家态度是强烈的，孔子及弟子都反对殉葬。荀子斥责“杀生而送死者谓之贼”。不仅如此，《礼记·檀弓》中说：死者使用活人的器物，不是与殉葬一样吗？人死，以明器作为陪葬也应有限度，以“涂车”（土做的车）和“刍灵”（草扎的人形）就可以了。提倡人道的墨家也汲汲奔走于东周诸

国，提倡“节葬”。人心所趋，使得“以生人为殉”的风气渐渐衰退。秦国在献公元年（公元前384年），明令“止从死”。流风所及，官方与民间开始“削木以象人”，制陶以为俑，用此替代生人，为死者送行，以满足事死如事生的心理需求，使在世的人减少一层无谓的悲戚。也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之下，战国时期俑的制作趋于普遍，尤其是陶俑骤然增多，为气势恢宏、形体高大的秦俑出现，开启了先河。

四、关于俑的起源的讨论

从以上所介绍的中国先秦时期殉葬制度的发展历程中，我们似乎已经得出了一个明确的结论：以俑陪葬，无疑是在春秋战国之际，各个诸侯国内普遍掀起的反对人殉的浪潮声中出现的一种新时尚。东周墓葬中既有以人殉葬，同时也夹杂有替代品陶俑、铅俑等现象，可以视为是一个过渡形态。俑的出现并替代活人陪葬，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表现，它不仅再一次彰显了人道的精神，体现出春秋战国社会大变革时期先进的思想潮流，而且，以俑为殉替代以活人为殉，也为大量地制作

陶俑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空间。后世的人们往往根据孔子“始作俑者，其无后乎”这句话，将“始作俑者”比喻第一个做某项坏事或开始某种恶劣风气的人。这里的俑，是特指古时制作用于殉葬的木偶，孔子觉得俑的面目与人非常相似，用以殉葬十分残忍，故孔子厌恶创始者的不仁。其实，它是社会进步的一种表现。“从文化的角度看，这是人殉习俗文化现象的变异；从历史角度看，是人殉现象的改良、进步”。^[23]

然而，我们说在春秋战国之际出现了以木俑、陶俑等取代人殉的新时尚，是不是可以说“始作俑者”就是在这一时期呢？传统观点认为俑出现在春秋战国之际的依据是：在春秋中叶以后，人殉制遭到一部分人反对，出现了利用陶俑、木俑以代替活人殉葬，从此以后人殉现象才有所收敛。我们认为，在探讨俑之起源的问题上，需要从两个方面去把握：一个是单纯地从陶塑艺术发展的角度，另一个则要从陶塑人物或动物等的文化内涵上去认识。如果从陶塑艺术的发展角度来看，显然无法割断新石器以来的陶塑与东